

证券代码：300271

证券简称：华宇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16-129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 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并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2016年1月1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3844号）。2016年2月3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844号）。

在中国证监会审查公司《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》的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，因保荐机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公司决定更换保荐机构。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及《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关于撤回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，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6]408号）。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公司将重新聘请保荐机构并递交应用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